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3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德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德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德誠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

01 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
02 該判決可佐，堪信為真。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
03 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核屬刑
04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
05 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
06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是聲
07 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無不
08 合，應予准許。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
09 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暨已賦予受
10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表示意見等一切
11 事項，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13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張莉秋

21 【附表】

22

編號	1	2
罪 名	傷害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逃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2日前某時 (聲請書誤載為111年 10月22日某時)	112年8月2日
偵 查 (自 訴)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機關年度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8554號	113年度調偵字第1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61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7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7日	113年7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61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8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316號